

##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莹女士，198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学位，2010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陈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莹女士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12-65789892

传真：0512-65789126

邮箱：dongmi@jinhonggroup.com

办公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